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關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2026年8月4日發佈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所構成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283,187,146 (98.10%)	5,493,128 (1.90%)

由於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因此該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58,003,268 股。如該通函所披露，北控集團（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有權控制本公司 782,836,788 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普通決議案時已經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議案行使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 475,166,480 股。

除上述所披露外：

- （一）不存在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的情形。
- （二）不存在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的情況。
- （三）該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唯一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許彤先生、耿超先生及董渙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余煒鍵先生及蘇俊杰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組成。